（上接B217版）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

1、市场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应对措施

1、明确外汇衍生品交易原则：外汇衍生品交易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操作要点、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工具开展业务。公司以远期为工具进行一般套期，以互换合约进行滚动套期。

4、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从事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外汇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违约风险和法律风险。

5、专人负责：由公司管理层代表、资金部、财务共享中心、审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评估、交易操作、交易记录和监督。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工作小组决策实施应急止损措施。

四、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操作的衍生品业务种类、所涉及的币种、单个产品设置的期限，均匹配公司业务，充分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使衍生品价格波动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对冲经营活动净外汇敞口价格波动带来的损失或收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此外，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并明确风险应对措施，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交易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或被信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或合约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人民币时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五、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中，外币收付汇、外币存款、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金额较大，随着外汇市场波动日益增加，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也逐渐加大。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从而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六、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会计处理

公司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开展套期保值所使用的外汇衍生品将根据交易对手汇率报价进行评估，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司的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从而将增加或减少公司综合收益水平。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第二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规定，2024年度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的获授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和《第二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分别计提22,800,474元和26,248,536元激励基金，共计49,049,010元，并向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进行分配。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概述

（一）《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

1、2023年10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该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度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8日和2023年10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2023-073）。

2、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的议案》，鉴于2023年度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的获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按照《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22,903,379元激励基金，向285名符合获授条件的奖励对象进行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第二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

1、2024年9月20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该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0日和2024年9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4-046）。

二、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计提条件及奖励对象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业绩激励基金的提取与发放

公司以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为一个考核周期，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周期，激励基金亦以年度为单位进行计提。每年激励基金的提取依据经审计的对应考核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是否达标，提取上限不超过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的3%。

注：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

1、公司层面各年度计提标准及方式

根据公司的行业特征、过往业绩表现，《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和《第二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均以净资产收益率作为激励基金提取的考核指标，两期业绩激励基金考核年度的计提比例及方式分别如下：

（1）《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

①若考核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低于22%，不提取激励基金。

②若考核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达到22%，可以提取激励基金，提取上限不超过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的3%。实际提取额度在上述规定范围内由绩效考评工作组提出。

（2）《第二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

①若考核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低于26%，不提取激励基金。

②若考核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达到26%，可以提取激励基金，提取上限不超过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的3%。实际提取额度在上述规定范围内由绩效考评工作组提出。

注：《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考核年度为2023年和2024年；《第二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考核年度为2024年和2025年。

2、所在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两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项下，公司需要对奖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层面的业绩进行考核，奖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为奖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获得当期激励基金的前提条件之一；奖励对象按照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达成情况确定激励基金个人可获得的具体额度；若所在业务单元的相关业绩未达到基础目标，则公司分别按照两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予发放该奖励对象对应额度。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两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项下，公司需要分年度对奖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奖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为奖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获得当期激励基金的前提条件之一；若奖励对象在该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下，则公司分别按照两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予发放该奖励对象对应额度。

在：（1）公司层面业绩达成，（2）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3）奖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三项前提条件同时达成的情况下，奖励对象按照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达成情况确定激励基金个人可获得的具体额度；若上述任一前提条件未达成，则公司分别按照两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予发放该奖励对象对应额度。

4、激励基金的发放安排

两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提取的激励基金各发放期及各期发放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发放安排	考核年度	发放时间
《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个发放期	2023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之日起满24个月后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36个月内，公司择机发放
	第二个发放期	2024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之日起满36个月后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48个月内，公司择机发放
《第二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个发放期	2024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之日起满24个月后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36个月内，公司择机发放
	第二个发放期	2025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之日起满36个月后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48个月内，公司择机发放

（三）董事会关于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获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对照前述两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条件，公司2024年度考核情况如下：

1、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37.27%，可以提取激励基金，提取上限不超过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的3%。实际提取额度在上述规定范围内由绩效考评工作组提出。

2、经董事会审核，奖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

3、经董事会审核，奖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

4、经董事会审核，本次奖励对象未出现两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中第十三条规定“不能作为奖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和本次业绩奖励对象均达成《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和《第二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获授条件，公司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计提和分配的条件已经成就。

二、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计提金额及分配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计提金额

鉴于两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业绩激励基金计提的获授条件已成就，其中《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指出：若考核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达到22%可以提取激励基金；《第二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指出：若考核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达到26%可以提取激励基金，提取上限不超过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的3%。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情况，及《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和《第二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分别计提22,800,474元和26,248,536元激励基金，共计49,049,010元，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两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关于奖励对象及分配的相关规定，经绩效考评工作组提出，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具体方案为：在《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项下，公司拟向280名符合获授条件的奖励对象授予业绩激励基金共计22,800,474元（税前）；在《第二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项下，公司拟向286名符合获授条件的奖励对象授予业绩激励基金共计26,248,536元（税前）。

（三）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发放说明

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发放方案由绩效考评工作组负责组织，具体发放事宜将由董事会另行审议决定。

四、本次年度业绩激励基金方案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已在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中计提，本次计提和分配不会对公司2024年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和《第二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计提的条件已经达成，奖励对象符合《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和《第二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根据《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和《第二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分别计提22,800,474元和26,248,536元激励基金，共计49,049,010元，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分配金额考虑了奖励对象在任职岗位、任职时间、业绩贡献、绩效考核结果等多方面因素。本次业绩激励基金的计提和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技术骨干等员工的积极性，实现股东、公司和经营管理团队三方利益的有效结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拟根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对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64,5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概述

1、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4年9月1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4年9月20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4年9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授予57名激励对象1,131,000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4年9月27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6、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于2024年10月14日过户登记至各激励对象名下。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鉴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张国华、涂赟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须对未达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其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占其获授总量的50%）。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因激励对象离职需注销的股票期权为64,500份。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变动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因离职注销的股票期权（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张国华	原总经理	96,000	48,000	48,000
徐波	财务总监	68,000	0	68,000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000	0	25,000
其他激励人员		942,000	16,500	925,500
合计		1,131,000	64,500	1,066,500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和条件都保持不变。

综上，公司拟注销股票期权64,500份。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对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64,500份。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程序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苏泊尔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律师对本次期权注销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苏泊尔”）独立董事Hervé MACHENAUD先生和Jean-Michel PIVETEAU先生因任期即将届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Zhen HUANG女士和Catherine CHAUVINC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Hervé MACHENAUD先生和Jean-Michel PIVETEAU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自2019年4月19日起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连续任职时间即将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Hervé MACHENAUD先生和Jean-Michel PIVETEAU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Hervé MACHENAUD先生和Jean-Michel PIVETEAU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独立董事Hervé MACHENAUD先生和Jean-Michel PIVETEAU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故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Hervé MACHENAUD先生和Jean-Michel PIVETEAU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控股股东SEB INTERNATIONALE S.A.S提名及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Zhen HUANG女士和Catherine CHAUVINC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Zhen HUANG女士和Catherine CHAUVINC女士的简历附后。

Zhen HUANG女士和Catherine CHAUVINC女士目前已在参加独立董事线上培训，其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Zhen HUANG女士：法国国籍，1956年生，巴黎第二大学-Panthéon Assas法学院知识产权硕士，于1995年取得法国律师职业资格。现任UGGC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历任法国基德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合伙人、法国基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巴黎、上海、北京代表处）、并曾任职于国家版权局版权处。

Zhen HUANG女士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SEB S.A.中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Zhen HUANG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Catherine CHAUVINC女士：法国国籍，1967年生，巴黎高等商业学院硕士学历。现任MARTIN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历任HUTTOPIA Asia Limited董事、埃顿集团战略与发展副总裁兼首席人力资源官及中国区首席执行官&人力资源总监、安德鲁集团日本项目负责人及中国区总经理、威立雅集团中国区财务与人力资源及企业传播经理等。

Catherine CHAUVINC女士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SEB S.A.中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Catherine CHAUVINC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泊尔”）已于2025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

为便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内容，公司定于2025年4月8日（星期二）15:00-17:00举行2024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人员有：公司财务总监徐波先生、独立董事陈俊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访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hierry de LATOUR D'ARTAISE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5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Hervé MACHENAUD先生、Jean-Michel PIVETEAU先生及陈俊先生向公司董事会分别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详见2025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Hervé MACHENAUD先生、Jean-Michel PIVETEAU先生及陈俊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2025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5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5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全文详见2025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27.34百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7%；利润总额2,732.36百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7%；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244.44百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7%。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24年未公司总股本801,538,40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667,500股和2025年1月17日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78,674股后的796,692,233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8.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238,705,174.73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按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详见2025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2025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详见2025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度的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且其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服务素质，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继续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2025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见2025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四十亿元的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2025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六十亿元的担保。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公告》详见2025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开展业务投信总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的预付款融资业务以解决优质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资金需求问题并支持公司营销业务的发展。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为经销商提供差额补足责任的公告》详见2025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额其他货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2025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2024年度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的获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按照《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和《第二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分别计提22,800,474元和26,248,536元激励基金，共计49,049,010元，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奖励对象进行分配。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2025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64,5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注销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2025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Delphine SEGURA VAYLET女士因个人原因已辞去董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SEB INTERNATIONALE S.A.S提名Rachel PAGET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Rachel PAGET女士的简历附后。

Rachel PAGET女士：法国国籍，1972年生，荷兰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SEB集团人力资源高级执行副总裁，历任斯伦贝谢有限公司大西洋离岸盆地区域人力资源总监、职能部门人力资源总监、墨西哥与中美洲区域人力资源经理、非洲东南部区域人力资源经理、拉丁美洲区域招聘兼培训经理等多个区域及全球性岗位。

Rachel PAGET女士在公司实际控制人SEB S.A.中担任高管职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Rachel PAGET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Hervé MACHENAUD先生和Jean-Michel PIVETEAU先生因任期即将届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控股股东SEB INTERNATIONALE S.A.S提名Zhen HUANG女士和Catherine CHAUVINC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2025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5年3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集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1日下午14:00开始

3、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